

## 【專題一】



## 淺談近期融資融券業務新規範

陳麗寧（臺灣證券交易所陳麗寧組長）

### 壹、前言

臺灣證券市場之融資融券（以下簡稱信用交易）制度肇始甚早，自 1990 年確立了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併行辦理信用交易業務之「雙軌制」架構以來，已成為資本市場不可或缺的調節機制。隨著全球金融環境邁入高利率、高波動的新常態，我國證券市場正經歷顯著的結構性演進。儘管受現股當沖熱絡及法人參與度提升影響，信用交易占集中市場成交比率已收斂至約 6%，然信用交易仍扮演著啟動多樣化交易策略及活絡市場動能之關鍵角色，對於調節市場流動性、促進價格發現及完善避險機制有所貢獻。

近年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進行多次修正，顯示出台灣資本市場正在兼顧「交易效

率」與「韌性管理」間尋求平衡，並積極落實金融創新與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透過全面開放臺灣創新板（TIB）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協助新創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茁壯，並擴大抵繳擔保品以活化投資人之資產配置，進而形成新經濟產業聚落，吸引資金投資台灣。

此外，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數位化轉型趨勢，近期法規修正重心亦聚焦於作業流程之優化。包含推動「追繳通知數位化」，採納手機簡訊及 APP 推播作為正式通知管道，不僅提升證券商債權保全之作業效率，亦確保投資人能即時掌握資訊。同時，透過電子化申請抵繳及資料變更等配套措施，大幅精簡實務作業流程，象徵著我國信用交易制度邁入數位轉型與管理之新里程。

## 貳、市場信用交易概況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交易機制趨於多元，信用交易之市場定位已由成交量能的主要貢獻者轉化為策略交易。以下透過統計數據概述近年規模及市場參與者行為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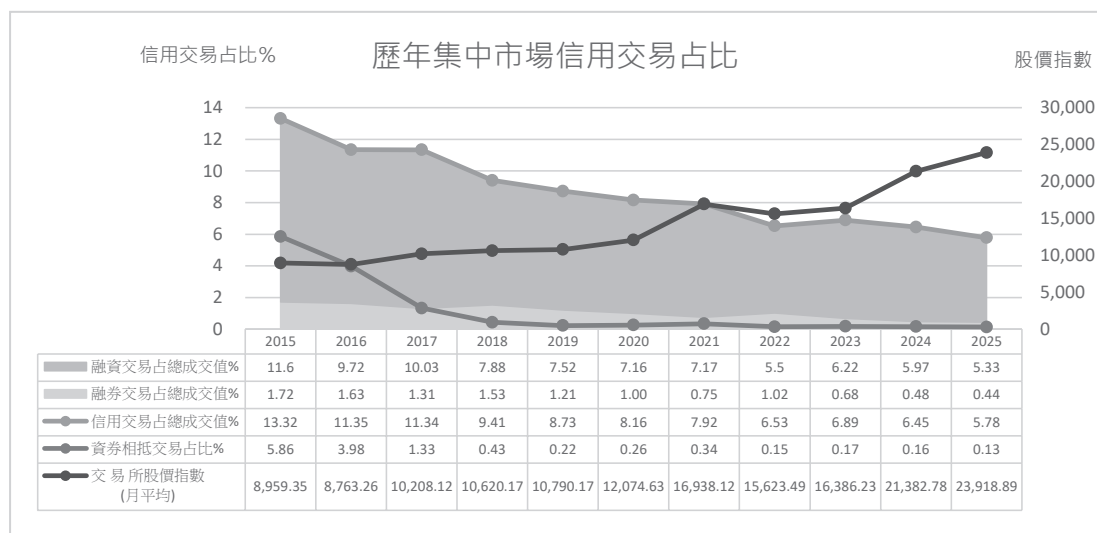
### 一、信用交易規模演進與結構性轉變

觀察圖一統計數據可知，整體信用交易占集中市場總成交金額之比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由 2015 年 13.32%，減少為 2025 年 5.78%。而資券相抵交易成交值的縮減更為顯著，占總成交值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5.86%，降至 2025 年僅 0.13%。

此轉變主要受到 2014 年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及 2017 年實施當沖降稅措施之影響，導致傳統以信用交易進行資券相抵的需求，逐漸被更具成本優勢的現股當沖工具所取代。

目前，整體信用交易占市場成交比率已穩定維持在約 6% 左右。然此數據變動並非代表信用交易市場萎縮，而是反映信用交易已由早期散戶短線進出之主力工具，轉型為具備特定避險意義與長期策略配置之槓桿工具，顯示市場結

構正朝向成熟化與專業化演進。此外，因融資融券標的資格之取得，係得否為借券及當日沖銷交易之前提，其隱含的流動性價值對於市場價格發現與穩定仍具有深遠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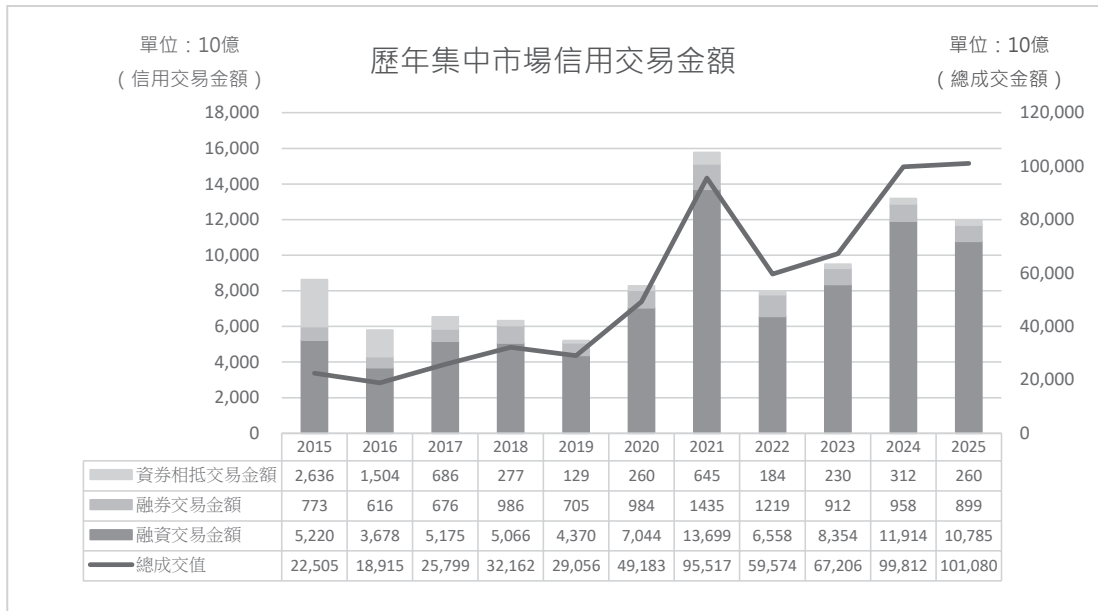


圖一：集中市場信用交易占比

## 二、信用交易金額與組成分析

進一步觀察信用交易成交金額（見圖二），九成以上之成交值係來自融資交易所創造。歷年融資交易占總成交值之比例與前述趨勢大致相同，占比由2015年之11.6%減少至2025年之5.33%。然觀察絕對金額，融資交易金額由2015年之5.22兆元，至2025年已成長至10.78兆元，增幅近一倍，顯示市場雖在占比上有所收斂，但實質規模隨市場成長而同步壯大。

融券交易部分，其占集中市場成交值之比率亦呈現遞減趨勢，由2015年之1.72%降至2025年之0.44%，近五年來該比率已普遍小於1%，或也反映出市場參與者在使用信用工具時更加趨於專業與理性，並配合借券等多元避險工具進行資產配置。



圖二：集中市場信用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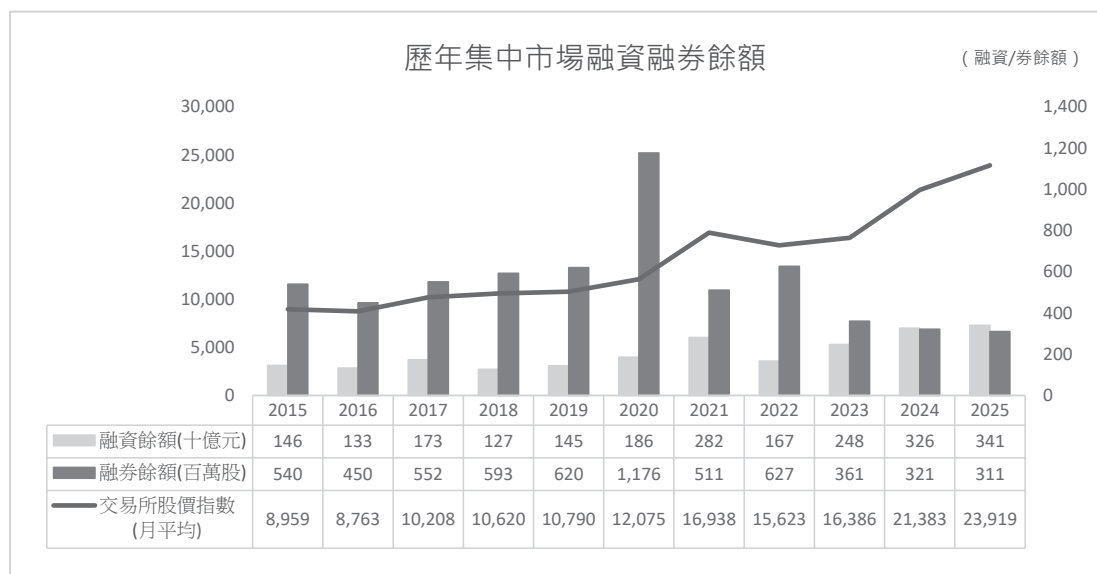
### 三、融資餘額：從常態水位至 AI 浪潮下的高峰

觀察圖三融資餘額之變動趨勢，近十年來大多維持於約 1,200 億至 2,000 億元之常態水準。然 2021 年，受惠於全球疫情推升遠距數位轉型需求，帶動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鏈重組與缺貨漲價效益，台股市場交易動能熱絡，融資餘額曾一度增加至 2,820 億元，創下當時之高點。

隨後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受惠於 AI 相關產業的爆發性成長與半導體供應鏈的高評價趨勢，融資餘額展現與 AI 高價股的成長高度正相關。2025 年 4 月 7 日台股大幅波動，主管機關適時採取「多元抵繳擔保品」之暫行措施，進一步放寬抵繳範疇以活化投資人手中之高價值資產，確保市場流動性與資金運用效率，使融資餘額在 2025 年底仍能維持在 3,410 億元之歷史高位，展現出與過往市場震盪時期截然不同之韌性。

#### 四、融券餘額：特定商品影響與避險回歸

融券餘額的波動則受特定金融商品影響顯著。2020 年融券餘額張數較高，主要係受到特定期貨型 ETF 融券交易增加所致，該年底特定 ETF 融券餘額曾高達 500 萬張。



圖三：集中市場融資融券餘額

隨著該檔 ETF 淨值於 2021 年觸及終止信託契約標準並下市，2021 年底融券餘額隨即恢復至以往 600 至 700 百萬股的常態水準。鑑於市場波動，主管機關已針對高風險商品建立嚴謹之管理機制，以落實授信業務資源之合理配置。透過制度面之滾動式調整，不僅能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高風險或即將清算之商品，更強化了市場整體之風險防禦能力。

## 參、標的放寬

### 一、臺灣創新板（TIB）開放融資融券交易

#### （一）臺灣創新板（TIB）交易制度之演進

自 2021 年開板以來，臺灣創新板定位為協助具備關鍵核心技術、創新經營模式或具成長潛力之新經濟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2023 年底已掛牌交易之 10 家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總市值逾新台幣 1,500 億元，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 56.42 兆元比重達 0.27%，合格投資人人數達 27.2 萬人，較 2022 年成長 1.5 倍。

為進一步優化籌資環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2023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訂放寬創新板六大規定，主要亮點在於刪除申請上市資本額條件、調整改列一般板的集保規定，並精進合格投資人資格標準等。

隨著市場機制趨於成熟，為提升市場流動性並促進交易活絡，主管機關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同時核准「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修正，並自 2024 年度起正式開放創新板股票為融資融券及借券交易標的，並同步將創新板標的納入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款」之融通範圍與適格擔保品，協助新創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茁壯，形成具規模之新經濟產業聚落。

#### （二）創新板標的融資融券審核標準

為確保制度一致性，創新板普通股之信用交易審核標準係比照一般板規範辦理（詳表一），確保標的具備足夠的流動性與健全體質，以維護信用交易市場之安全。

表一：創新板普通股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類別  | 審核指標 | 具體標準<br>(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13、14、15、16 條)                                                                                                                                                                                                                                 |
|-----|------|-----------------------------------------------------------------------------------------------------------------------------------------------------------------------------------------------------------------------------------------------------------------------------------------|
| 發行面 | 上市年限 | 須上市滿 6 個月。                                                                                                                                                                                                                                                                              |
|     | 財務狀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股面額 10 元者：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li> <li>· 面額非 10 元或無面額者：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報顯示無累積虧損。</li> </ul>                                                                                                                                                               |
|     | 股權分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名股東人數：持股 1 千股至 5 萬股之股東須達 500 人以上。</li> <li>· 股權分布：內部人（董監、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股東）持股比例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 千萬股以下：不得達 75%。</li> <li>(2) 5 千萬至 5 億股：不得達 80%。</li> <li>(3) 5 億股以上：不得達 85%。</li> </ul> </li> </ul> |
| 交易面 | 價格波動 | 與一般板採一致標準，衡量標的是否有異常價格波動情事。                                                                                                                                                                                                                                                              |
|     | 流動性  | 與一般板採一致標準，檢視日均成交量與成交量週轉率，確保具備足夠的流動性。                                                                                                                                                                                                                                                    |

### （三）制度成效預期

透過嚴謹的審核機制，能確保體質健全之新創公司進入信用交易市場。開放信用交易不僅增加投資操作彈性與資金調度效率，更有助於創新企業之市值精確反映其核心價值。隨著 2025 年全面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並開放當沖，創新板將具備與一般板同等之操作工具，其流動性與產業聚落之成長潛力可期。

## 二、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一）開放緣由

配合現行企業掛牌管道多元化趨勢，主管機關為促進上市、櫃

市場之均衡發展，協助企業依營運規模定位其資本市場路徑，已於 2025 年 11 月公告修正融資融券相關規範，全面放寬上櫃股票信用交易之審核標準，使其與上市股票趨於一致。

(二) 精進審核標準

上櫃股票審核標準刪除了原有之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等門檻。調整後審核重點聚焦於上櫃年限（滿 6 個月）、財務體質（淨值高於票面或無累積虧損），以及市場表現（排除波動劇烈或量能異常者），修正後可更精確反映標的之市場價值與流動性。有關上市與上櫃普通股得為融資融券審核標準比較如表二：

表二：上市及上櫃普通股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審核項目  | 上市股票標準                                                                                        | 上櫃股票標準                                                                                        |
|-------|-----------------------------------------------------------------------------------------------|-----------------------------------------------------------------------------------------------|
| 上市櫃年限 | 須上市滿 6 個月。                                                                                    | 須上櫃滿 6 個月。                                                                                    |
| 財務狀況  | 1. 每股面額 10 元者：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br>2. 面額非 10 元或無面額者：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報顯示無累積虧損。                           | 1. 每股面額 10 元者：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br>2. 面額非 10 元或無面額者：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報顯示無累積虧損。                           |
| 股東人數  | 持有 1 千股至 5 萬股之股東人數不得少於 500 人。                                                                 | 1. 記名股東人數不得少於 1,000 人。<br>2. 持有 1 千股至 5 萬股之股東人數不得少於 500 人。                                    |
| 股權分布  | 內部人（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大股東）持股比例上限：<br>· 5 千萬股以下：達 75%。<br>· 5 千萬至 5 億股：達 80%。<br>· 5 億股以上：達 85%。 | 內部人（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大股東）持股比例上限：<br>· 5 千萬股以下：達 75%。<br>· 5 千萬至 5 億股：達 80%。<br>· 5 億股以上：達 85%。 |
| 價量標準  | 審核價格波動是否劇烈及成交量是否異常。                                                                           | 審核價格波動是否劇烈及成交量是否異常。                                                                           |

### 三、轉換市場之信用交易機制

為確保標的於不同板塊轉換時之交易連續性，並保障信用交易投資人之權益，針對「創新板改列上市」及「上市轉上櫃」等新增之板塊轉換，比照現行上櫃轉上市機制，建立一致性的資格延續與餘額處理規範（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78 條）。

#### （一）信用交易資格延續機制

1. 創新板改列上市：得為信用交易之創新板股票改列一般板後，考量其交易資格之延續性，無須再經過六個月之觀察期。此機制係比照現行「上櫃轉上市」之模式，除有淨值低於票面（或有累積虧損）、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延續其信用交易資格。
2. 上市轉上櫃：針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股票轉申請上櫃者，除同樣比照前述機制延續其信用交易資格外，另亦比照現行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之規定，毋須於終止上市前第十個營業日前辦理清償或還券了結。

#### （二）融資融券餘額處理原則

針對跨板轉換之標的，其餘額清償方式視其轉換市場後是否取得信用交易資格而定：

- 取得信用交易資格者：投資人之融資、融券餘額比照「上櫃轉上市」之規定，於原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以確保融資融券契約不因板塊轉換而中斷。
- 未取得信用交易資格者：因無法於市場進行融資賣出或融券買進了結，故投資人原融資買進者，應以現金償還；原融券賣出者，應以現券償還。

表三：轉換市場之信用交易審核標準及餘額處理

| 比較項目             | 創新板改列上市                                                                                    | 上市轉上櫃        | 上櫃轉上市        |
|------------------|--------------------------------------------------------------------------------------------|--------------|--------------|
| 6 個月觀察期          | 免除<br>( 原具信用交易資格者適用 )                                                                      |              |              |
| 轉板後<br>審查標準      | 1. 財務狀況<br>· 每股面額 10 元者：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br>· 面額非 10 元或無面額者：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報顯示無累積虧損。<br>2. 無股權過度集中 |              |              |
| 終止上市（櫃）前<br>強制了結 | 不適用（註 1）                                                                                   | 無須辦理<br>強制了結 | 無須辦理<br>強制了結 |
| 轉板後具資格之<br>餘額處理  | 於原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契約得以延續                                                                       |              |              |
| 轉板後未具資格之<br>餘額處理 | 融資：現金償還<br>融券：現券償還                                                                         |              |              |

註 1：創新板改列上市，該標的仍持續上市，無須辦理終止上市公告，故無終止上市前強制了結之適用。

四、開放主動式 ETF 融資融券交易

近年來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穩健發展，尤其是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 ETF）商品已成為投資人主要理財商品之一，市場規模快速成長。為促進我國基金市場均衡健全發展，同時配合政府「創新經濟·智慧國家」願景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壯大計畫」，主管機關積極研議開放主動式 ETF，並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法規修正，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正式引入主動式 ETF。

（一）開放信用交易之考量

- 1. 策略一致性與操作彈性：鑑於現行各類 ETF 均已開放融資融券、借券及當日沖銷交易，主動式 ETF 採「一體適用」原則將可降低對投資人交易習慣之影響。在現行多樣化的交易環境下，提供完

整的交易工具可協助投資人達成更靈活的資產佈局。

2. 維護報價品質與造市效能：主動式 ETF 同樣須指定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並履行造市義務。若未開放信用交易，流動量提供者在進行動態避險時將面臨工具受限與成本增加之困境，進而影響主動式 ETF 的報價精準度與市場流動性。
3. 貼近實務需求：根據主管機關與證交所之調查，代表集中市場掛牌 ETF 規模約 74% 之主要發行商均一致建議同步開放信用交易。業界普遍認為，融資融券交易是協助造市者有效避險、維持市場交投活絡之核心關鍵。

## （二）主動式 ETF 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為確保市場運作順暢，主動式 ETF 之信用交易規範原則上比照被動式 ETF 辦理，以落實法規之衡平性。

### 1. 融資融券審核標準

主動式 ETF 於上市（櫃）後即得為信用交易標的，不受「須上市滿六個月」之限制。同時，因其具備一籃子證券組合性質，風險相對分散，故排除適用關於股價波動劇烈、股權過度集中或成交量異常之暫停信用交易規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3 條、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10 條、第 18 條）。

### 2. 其他配套措施

- （1）**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調整**：比照被動式 ETF，主動式 ETF 不適用因價量異常而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定（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26 條）。
- （2）**投資人融券餘額超過融券額度之認定**：針對融券賣出無升降幅

度限制之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 ETF，證券商得於當日最高成交價範圍內核給投資人融券額度（融資融券業務業務操作辦法第 48 條）。

- (3) **融資餘額或抵繳證券分割時之處理：**若發生受益權單位分割，其衍生之新單位數應撥入證券商融資融券專戶，作為原融資餘額或抵繳證券之延續（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53 條）。

## 肆、放寬抵繳擔保品

融資融券制度之穩健運作，核心在於嚴謹的擔保機制。過去我國法規對於抵繳擔保品之範疇，主要限制於現金、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及政府公債。隨市場結構變化，2015 年進一步放寬，將非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公司債、金融債、黃金現貨、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納入抵繳範圍。

然而，當市場面臨劇烈修正時，原有的擔保品框架在因應極端波動上仍有優化空間。為緩解流動性擠兌風險並提升市場韌性，主管機關推動將「零股」與「興櫃股票」納入常態化抵繳範圍，以更具包容性的制度支持投資人資產調度。

### 一、零股及興櫃股票抵繳之推動背景

#### （一）因應市場波動之暫行措施轉常態化

2025 年 4 月 7 日，台股受國際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衝擊，集中市場單日重挫逾二千點，引發大規模融資追繳。為避免投資人在現金籌措不及之壓力下，被迫於市場變現賣出其他優質持股，而導致股價進一步下跌，主管機關緊急啟動「多元抵繳擔保品」暫行措施，有效緩解斷頭壓力與系統性風險。鑑於該措施實施成效良好且獲多數業者支持，遂決定將其法規化，邁向常態化發展。

## （二）高價股趨勢與零股交易活絡

近年來高價股檔數激增，投資門檻隨之提高，零股交易成為年輕族群與小額投資者參與市場之重要途徑。盤中零股制度自 2020 年上線以來，成交占比呈倍數成長。將零股納入抵繳，不僅提供投資彈性，更落實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 （三）興櫃股票之資產活化價值

興櫃市場隨資訊揭露制度完善，已具備納入抵繳之基礎。過去興櫃股票被排除在抵繳擔保品之外，主因在於其缺乏連續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波動與流動性較難掌控。然而，隨著資訊揭露制度的完善，興櫃股票具備以下特性，使其具備納入抵繳之基礎：

- 專業報價與價格控管機制：興櫃股票由推薦證券商進行專業報價，且訂有熔断機制，確保價格波動已受適度控管。
- 洗價之可行性：興櫃市場採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制度，投資人可透過系統取得即時的「最佳買賣價」及「成交均價」。證券商可依據櫃買中心提供之即時行情進行每日評價。在技術上，興櫃股票的「公平價值」已足供計算整戶擔保維持率。
- 資產活化與協助客戶：許多具備高成長潛力的優質企業在興櫃階段即具備極高市值，興櫃股票本身即屬於投資人資產之一環，具有公開市場價格。開放興櫃股票抵繳，能協助客戶度過行情波動，讓投資人在參與興櫃公司成長的同時，亦可將其價值轉化為信用交易的防禦力。
- 風險控管：推薦證券商負有提供流動量之報價義務，這在未來若需處分擔保品時，提供了相當程度的變現保障。

## 二、主要修正內容

為提升投資人資金調度彈性與風險因應能力，並強化市場之穩定發展，本次新增零股及興櫃股票作為抵繳擔保品，並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適用。隨著新法規上路，2025 年 4 月 7 日主管機關以函令方式，允許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流動性擔保品補繳差額之暫行措施，將於同日（2026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多元抵繳擔保品正式邁向常態化。

### （一）抵繳價值

1. 零股：比照現行一交易單位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所採行的認定標準計算。
  - （1）上市（櫃）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按其抵繳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七折計算。
  - （2）未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或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按其抵繳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五折計算。
2. 興櫃股票：按其抵繳當日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四折計算。

### （二）洗價標準

1. 零股：比照現行一交易單位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標準，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收盤價計算。
2. 興櫃股票：係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交易時間終了時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抵繳擔保品之價值計算標準，如當日無成交紀錄，則以交易終了時全體推薦證券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作為替代之計算依據。

表四：零股與興櫃股票抵繳價值及洗價標準

| 擔保品類別 | 抵繳價值認定                                                                 | 洗價標準                            |
|-------|------------------------------------------------------------------------|---------------------------------|
| 零股    | 比照一交易單位（1,000 股）標準：<br>1. 得為融資融券標的：開盤基準價 7 折。<br>2. 非融資融券標的：開盤基準價 5 折。 | 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布之收盤價計算。              |
| 興櫃股票  | 按抵繳當日前一營業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 4 折計算。                                              | 依櫃買中心交易終了時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無成交則採報價均價。 |

### （三）興櫃股票之配套措施

由於興櫃市場與上市櫃市場在交易機制上存在本質差異，故訂定下列配套措施以確保洗價與風險控管之精確性：

- 更換擔保品時程：鑑於興櫃終止買賣公告期較短（因興櫃股票依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係於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日之次十五日起終止買賣，上市（櫃）股票係於終止交易日四十日前公告），明定應於終止前五個營業日完成更換，但因轉上市（櫃）而終止櫃檯買賣者，不在此限。
- 除權息作業：因興櫃無除權息參考價，不適用假除權機制；且排除權值新股（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 20% 以上者）撥入擔保品專戶之限制。
- 洗價資訊傳輸：櫃檯買賣中心將於下午三點交易終了後，即時提供洗價資訊，降低券商系統開發成本。

## 三、作業程序現代化與數位轉型

配合擔保品擴大，參酌業者意見、實務作業及因應數位發展趨勢，本次修

正亦導入電子化服務措施，象徵我國信用交易制度邁入數位轉型新里程。具體措施如下：

#### （一）授信風險控管裁量權

賦予證券商收受擔保品之裁量權。證券商得訂定具體風險認定標準與最低抵繳金額，針對風險過高或抵繳效益有限之擔保品得不予收受，以強化授信風險及抵繳效益。

#### （二）追繳通知數位化

開放證券商得以手機簡訊及公司 APP 推播作為追繳通知管道。為因應興櫃股票交易至下午三點之特性，電子化通知可有效克服洗價延後之時差，提升追繳即時性。

#### （三）電子化申請與變更

增訂投資人得以電子憑證認證等非當面方式申請抵繳或變更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 等），大幅簡化實務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 伍、 結語

近期「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的全面修訂，展現了我國信用交易制度已從過往單純提供擴張信用的「資金融通工具」，轉型為兼具交易效率、資產活化與風險管理的多元化交易工具。透過放寬創新板、主動式 ETF 的交易標的限制，並將上櫃股票審核標準修正為與上市股票趨於一致，不僅促進了市場動能與價格發現功能，更協助新創產業聚落與資產管理市場的長期發展。

在市場韌性方面，將零股與興櫃股票納入常態化抵繳擔保品範疇，為落實

普惠金融並活化投資人資產的重要創舉。讓投資人在面臨市場劇烈波動時，能有更具彈性的資產調度空間，避免因短期資金壓力而被迫賣出優質持股，有效緩解了系統性風險。此外，配合追繳通知數位化與電子化申請流程的導入，不僅精簡了實務作業，更象徵我國信用交易正式邁入數位轉型的新里程。

展望未來，隨著數位轉型持續深化，信用交易制度將持續發揮穩定市場秩序、激發金融創新及推動資本市場成長的重要引擎功能，並為臺灣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 02 ) 2737-3434 ( 諧音：三思三思 )